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學生輔導法第4條。

二、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積極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提供學生、教師與家長心理衛生諮詢服務，及對憂鬱、自傷、心理層面困擾及適應欠佳學生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臺中家商)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與梨山地區學校有憂鬱、自我傷害等心理層面困擾及適應欠佳之高關懷學生為優先申請對象；倘有剩餘額度，提供本市高中職日間部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學生申請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4全年度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入校參與輔導工作，採到校協助、晤談為主，以保密、專業關係為原則，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倫理守則。

柒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服務時間：由外聘專業輔導人員配合學校及學生課程時間安排，以到校進行晤談為主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（一）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個案，先由各校進行初級輔導及二級輔導，若個案狀況仍未改善或穩定者，經輔導室評估提出轉介申請。

（二）由本局輔導人員到校進行專業評估審核，核定通過者由本局通知學校開案。

（三）外聘專業輔導人員由各校遴選符合資格者進行。

（四）結案後統一由承辦學校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三、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規定

具備專業執照者：指具備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學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
四、經費支給標準：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費之支應如下：

（一）具備相關專業執照者：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1,000元/時，服務偏遠地區(如：東勢區、和平區)每人1,100元/時。

（二）每案申請補助8時，若申請學校評估個案仍有需求，應經轄區督導同意後執行，一案最多延長1次。

五、督導考評方式

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對於個案之諮商服務，需填具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（附件2）、撰寫個案諮商紀錄表（如附件3）及個案結案紀錄表（如附件4）。個案結束晤談後2週內交由申請學校檢核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學-進修部(臺中家商)

地址：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聯絡人：張月鳳輔導教師

聯絡信箱: b23039@tchcvs.tw

聯絡電話：04-22223307分機623

聯絡時間：16：00~20：00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藉由學校外聘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諮商服務，使憂鬱、自傷、心理層面困擾及適應欠佳的學生，獲得心理狀況的改善，增進自我之調適能力。

二、提供家長與教師藉由心理衛生諮詢，得以協助個案獲得生活及就學之適應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  
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自籌補助。

拾壹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局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開案申請說明

**壹、開始前置工作**

一、申請學校至輔導諮商服務e化系統([http://scc.tc.edu.tw//CS\_TaiChung](http://163.17.92.19/CS_TaiChung))提出個案轉介申請，中心各轄區督導將委由所屬輔導人員進行初評。

二、由本局專業輔導人員到校進行開案評估，轄區督導及中心主任進行審核。

三、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學校至e化系統下載審核同意之評估單，媒合外聘專業輔導人員。

四、媒合完成後，填寫案件申請表**附件1**，E-mail至承辦學校，以信件時間為依據，排序申請。

**貳、會談中注意事項**

一、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每次晤談均需進行簽到，其表格為：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**附件2**。

二、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每次晤談後需填寫個案諮商紀錄表**附件3**，如連續會談2節者，則需填寫2份個案紀錄。

**參、8次晤談結束後資料繳交**

一、結束晤談後，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**2週內**繳交紙本：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**附件2**、個案諮商紀錄表**附件3**及個案結案紀錄表**附件4**於申請學校。

二、個案諮商紀錄表**附件3**及個案結案紀錄表如**附件4**由申請學校自行留存，並請依學生輔導法落實輔導資料保密及保存事宜。

**肆、核銷方式**

一、請申請學校於辦理完竣**2週內**，於輔導諮商e化系統下載同意開案之①個案轉介評估單②評估回覆表，連同③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**附件2**、④領據、⑤經費概算表**附件5**及經費收支結算表**附件6**送至承辦學校(臺中家商)辦理經費核備，經費將核撥至申請學校。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專業輔導人員應填具表格說明

**壹、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應填具表格：**

一、每次到校時，請填寫個案晤談節數統計**附件2**，以利確認晤談節數。

二、每次進行諮商服務，應填具個案諮商紀錄表**附件3**，如連續會談2節者，則需填寫2份個案紀錄，紀錄填寫請勿太過簡略。

三、個案進行結案後，請填具個案結案紀錄表**附件4**。

四、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務必於結案2週內繳交所有紀錄表格，以利學校辦理經費核銷工作。

附件1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**案件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申請人 |  | 職稱 | □輔導教師 □輔導組長 □輔導主任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初次開案(每案8時)，共 案，合計 時。  □延長開案(每案8時)，共 案，合計 時。  ※註：延長開案需經轄區督導同意後執行。 | | |
| 預定開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預定邀請專業輔導人員類別 | □諮商心理師□臨床心理師□社會工作師□醫師□其他  專業輔導人員基本資料：  姓名： ，證書編號： | | |
| 預定申請金額  (含補充保費) | 元 | | |

**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方式：
2. 依規至學諮中心網站申請開案，經學諮中心輔導員到校進行專業評估審核，核定通過者由輔導員通知申請學校開案。
3. 經開案後，填妥本案件申請表，並E-mail至承辦學校聯絡人，以E-mail時間為依據，排序申請。
4. 本校確定各校申請案件後，將逐一聯繫確認各校補助金額。
5. 請申請學校於辦理完竣兩週內，於輔導諮商e化系統下載同意開案之①個案轉介評估單②評估回覆表，連同③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**附件2**、④領據、⑤經費概算表**附件5**及經費收支結算表**附件6**送至承辦學校辦理經費核備，經費將核撥至申請學校。
6. 計畫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臺中家商進修部 張月鳳輔導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4-22223307分機623，E-mail：b23039@tchcvs.tw。

附件2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**個案晤談節數統計表**

申請學校： 專業輔導人員：

個案姓名： 個案科別/班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 | 時 間 | 時數(節) | 專業輔導人員  簽 名 | 學校確認 |
| 1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2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3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4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5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6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7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| 8 |  | □上午□下午  ： ﹘ ： |  |  |  |

專輔教師: 處室主任: 校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每次會談時間為一節課，40~50分鐘用與學生晤談，10~20分鐘用與相關人員商討。

二、每1個案簽本表1張。個案姓名基於諮商倫理，請勿寫全名，撰寫如：陳○○ 即可。

三、本表正本須繳回承辦學校，影本請留校備查。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附件3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**個案諮商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號： | | 姓名： | 第 頁 |
| 諮商次數：第 次 |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: ~ : (共 分) | |
| 會談地點：□學校 □案家 □其他 | | | |
| 諮商對象：□案主本人 □其他 | | | |
| 諮商類型：□個別諮商 □團體諮商 □家族治療 □其他： | | | |
| 內容摘要：（包括基本資料補充、問題陳述、重要內容與已做處置等） | | | |
| 諮商歷程分析：（包括諮商目標評估、個案身心成長、諮商關係發展等） | | | |
| 未來處置計畫： | | | |
| 專業輔導人員簽章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備註：本表請留校備查。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附件4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**個案結案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號： | | 姓名： | 申請學校： |
| 次數：合計 次 | | 服務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諮商目標： | | | |
| 目標達成情形：（針對諮商目標描述相關身心適應改善情形、異常行為出現頻率變化—應含質量之觀察說明） | | | |
| 結案原因與評估： | | | |
| 未來追蹤及輔導建議： | | | |
| 專業輔導人員簽章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校方意見 |  | | |
| 校內核章 | 專輔教師: 處室主任: 校長: | | |
| 教育局意見 | 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務必請於預計結案時，告知個案及監護人即將結案乙事。

二、本表請留校備查。

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附件5

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

**經費概算表**

(範例-具執照服務非偏鄉)

臺中市 立(區) （校名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說明 |
| 諮商鐘點費 | 時 | 1,000 | 8 | 8,000 | 1.具有執照者1,000元/時。  2.諮商輔導鐘點費以具證照人員為編列標準，每案計8時×1,000元=8,000元。 |
| 健保補充保費 | 式 | 176 | 1 | 176 | 1.1,000元×2.11%=22元  2.22元x 8時=176元 |
| **合計** | | | | **8,176** |  |

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<機關學校名稱> 經費收支結算表  附件6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：臺中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十四：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服務 | | | | | | | 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 |
| 核定項目 | 本局核定 計畫金額 (A) | 本局核定補(捐)助、(委辦)金額 (B) | 本局撥付金額 (C) | 本局核定補(捐助)、委辦比率 (D=B/A) | 實支總額 (E) | 計畫結餘款 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 本局結餘款 (G=F\*D-(B-C)) (無條件進位) | 備註 |
| 人事費(經常門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(經常門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| | | | | | | |  |
|  | 分攤機關名稱 | | | | 分攤金額(元) | | | ＊倘涉及機關學校自籌款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合計數應等於實支總額合計。 |
| 1 |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| | | |  | | |
| 2 | 機關1 | | | | 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 | | |
| 承辦單位： 主辦會計： 校長（或機關/團體負責人）： | | | | | | | | |